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4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八五冊目錄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法規之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江西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書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編輯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

一九四二年出版 四三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書 廣西第二區區農場編輯 廣西第二區區

農場，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二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佈

(法規之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印

農村合作社組織步驟

第一步——籌備時期

- 一、邀集發起設立人九人
- 二、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1. 籌集開辦經費
2. 確定名稱
3. 確定目的
4. 確定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須確定保證金額)
5. 確定業務區域及主要業務
6. 預定成立時期
7. 選定事務所地址
8. 決定股額及繳納方法與第一次應繳金額
9. 確定假定理監事人數
10. 推定社章及附則起草

第二步——組織時期

- 三、徵求社員
- 一、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1. 討論並通過社章及附則
2. 選舉假定理監事
3. 其他
- 二、呈請政府許可設立
1. 呈文
2. 報告表
3. 章程
4. 設立人一覽表
- 一、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

第三步——成立時期

1. 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2. 追認社章及附則
3. 選舉理監事特種委員及區聯代表
4. 理監事特種委員及區聯代表宣誓就職
5. 決定業務計劃及編製預算等
- 二、徵收第一次應繳股款
- 三、分別舉行各種會議
- 四、訂製規章簿冊
- 五、聘請職員分配職務
- 六、呈請政府登記成立
1. 呈文
2. 報告表
3. 社章
4. 社員一覽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四
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八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合作社所在地主管官署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應依照呈報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表式填具之（格式附后）

第三條 各縣合作社所在地主管官署按月將正式成立之合作社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應依照呈報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表式填具之（格式附后）

第四條 凡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設立報告表社章暨設立人一覽表各一份備查（格式附后）

第五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格式附后）

第六條 凡縣主管官署公布農村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

第七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給各縣主管官署填發

第八條 凡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在公布許可後一個月內不為成立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限半月內為成立之登記

第九條 凡逾前條警告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並於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公布無效」

第十條 凡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成立登記時應附呈該社成立報告表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

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鑒核如已有區縣省聯合會或與省縣農民銀行發生關係時亦應各送一份備查（格式附后）

第十一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農村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俟奉到覆令後即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編號簿（格式附后）

第十二條

凡縣主管官署公布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即填發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加蓋主管官署圖記及主管長官名章

第十三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給各縣主管官署填發

第十四條

凡合作社之合併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

第十五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請求許可合併書後應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格式附后）

第十六條

凡合作社事務所因合併而存續或曾經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之登記前項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該社變更報告表二份因合併而呈請者並應附呈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鑒核（格式附后）

第十七條

凡合作社事務所因合併而消滅或其他解散事由發生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八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請求因曾經登記事項有變更或因合併而事務所仍存續之變更登記書及合作社請求解散登記書後均應即派員調查填具報告於七日內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俟奉到覆令後即公布准駁

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書編號簿及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及登記種類之准駁」（格式附后）

第十九條 凡合作社合併其事務所存續或消滅者均應在未辦理變更及解散登記前舉行清算

第二十條 凡合作社合併其事務所係新設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為解散之登記時得由縣主管官署公布並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凡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理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格式附後）

第二十三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後應即在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及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格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由登記人員將欄內年月日填明並於日字上加蓋私章

第二十五條 凡合作社各種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縣主管官署於其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其最後之頁與底而間之騎縫得緩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第二十六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塗改 字」或「欄添註 字」字樣並應由主管長官於註明字樣上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縣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時每百字應繳手

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各縣監督機關執行監督權時得委託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縣農村合作社訂定章程時應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頒佈之合作社模範章程為準則非在不得已情形時不必變動

第三十條 合作社業務之舉辦應以社員之能力及需要程度為準則如事實上難以舉辦者不必規定於章程內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各項稅捐得由省主管機關或聯合會代為呈請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三條 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以每股五元至十元為常例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屆理事如為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為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三人任滿時均以抽籤法定去留以後任期均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事辭職得准用條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事長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理事會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應依本細則所規定之式樣自備之（格式附後）

第四十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監事會之決議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事業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得於社章規定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二次但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應舉行一次

第四十三條 凡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後經清算有盈餘財產時社員不得要求分配應由所屬該區聯合會或主管機關代為保存留作該地將來設立新合作社之補助金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達至三百人以上聯合會會員達至五十以上時得推選代表組織代表大會但應在章程上訂定代表產生之方法人數及任期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所用圖記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但須繳納圖記工本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五公厘（格式附後）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所用圖記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但須繳納圖記工本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區聯合會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半邊寬五公厘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六公厘省聯合會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邊寬七公厘（格式附後）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員須知

- 一．了解合作原理。發揮自助互助精神。
- 二．甯可不作社員。勿作糊塗社員。亦勿作惡劣社員。
- 三．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 四．相互間推誠相與。切勿爾詐我虞。
- 五．遵守章則。服從決議。
- 六．放大眼光。毋見小利。
- 七．明瞭職員責任。慎重選舉。
- 八．對於職員既要信任。又須監督。既要監督。又應體恤。
- 九．担負無限責任。勿以旁觀他位自居。
- 十．愛護合作社。卽是愛護自己。

縣 月份呈報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表

[illegible]

縣月份呈報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表

					社號
					社名
					資任
					社員人數
					理事人數
					理事長姓名
					監事人數
					監事姓名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第一次繳股金
					登
					年
					月
					日
					備
					考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

					請 求 號 數
					社 名
					資 任
					設 立 人 代 表 姓 名
					附 送 書 類
					准 駁
					許 可 證 書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備 考

註：批駁設立省——線以下毋須填註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編號簿

			請 求 號 數	
			社 名	
			資 任	
			准 駁	
			社 員 人 數	
			理 事 人 數	
			理 事 長 姓 名	
			監 事 人 數	
			監 事 長 姓 名	
			社 股 總 數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第 一 次 繳 股 金	
			附 送 書 類	
			登 記 証 書 號 數	
			登 記	年 月 日
			編 定 社 號	
			考 備	

註) 批駁成立者——線以下毋須填註

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

呈爲呈請許可設立事竊

等聯絡同志

人發起組織

責任

村

合作社於

民國 年 月

日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

章程正式籌備設立茲將組織情形摘要列表理合檢同設立報告表社章暨設立人一覽表各一份隨呈送請

鑒核仰懇

許可設立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設立報告表一份

本社章程一份

設立人一覽表一份

具呈人

合作社設立人代表假定理事長

(簽蓋)

假定監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